

國立嘉義大學社團幹部證明書

本校○○○學系 學生○○○ 學號○○○

參加民雄校區○○○社

擔任○學年度第○學期 ○○○ 職務

特頒此證 以茲證明

社團負責人：_____

社團指導老師：_____

社團章戳：

中華民國 ○年○月○日

使用說明：

**社團幹部證明書，係由社長核實發給社員，
將以上空白表格繕打，並加蓋社團負責人
職章、社團指導老師職章或簽名及社團章
戳。**